四川省保健科技学会

分支机构成立及管理办法

根据学会业务发展需要，依据会员单位业务范围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为便于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促进会员企业在大健康领域内的快速、健康发展，可成立四川省保健科技学会下属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设财务（由学会统一管理），无独立公章；分支机构应遵守学会章程，接受学会的领导和监督，在学会授权下开展活动，积极发展会员，认真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分支机构以下不得再设任何分支机构；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按相关规定对新设分支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撤销进行审议，并作出最终决定。

**一、成立条件**

1、按照四川省民政厅相关规定，成立行业性分支机构原则上需由3-5家学会副会长级别以上单位联名申请；成立学术性（以个人为会员）分支机构原则上需由至少15位相关领域专家联名申请；

2、符合学会发展或学科发展，在所涉及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且与学会其他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不重复；

3、能够组织开展相关专业领域业务交流等活动；

4、拥有一批业务骨干和基本队伍；

5、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

6、业务范围符合学会章程规定；

**二、分支机构组成**

1、分支机构设：会长（主任委员）1名

副会长（副主任委员）若干

秘书长1名

1. 学术性分支机构的主要领导（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原则上须为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
2. 行业性分支机构的主要领导（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原则上所在单位须为学会副会长会员单位级别以上。

 **三、申请成立分支机构所需材料**

1、由发起会员企业（发起专家）牵头联合相关企业（专家）先成立“分支机构成立筹备组”，负责分支结构成立的筹备事宜，并向学会报备，学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2、“筹备组”提交成立分支机构申请书（分支机构名称、成立理由、业务范围、工作任务等）；

 3、填写分支机构登记表；

4、填写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登记表；

5、提交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寸照；

6、以上资料备齐后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正式回函批复，择机成立；

7、分支机构自筹备起至成立的各项资料由分支机构秘书长统一整理后交学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四、分支机构的变更**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和办公场所，应向学会提交申请报告、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由学会审核批准。

**五、考核**

分支机构成立后应积极发展会员，会员数量原则上不能低于20个。积极开展业务，扩大行业影响力，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定期（包括年报、半年报、月报）以书面形式向学会汇报当前工作。分支机构开展重要活动需提前向学会申请或报备。学会每年对分支机构进行相应的考核。

**六、**分支机构不设独立财务，由学会财务代管，分支机构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开展业务收取的各项费用由学会财务统一收取、建账并提供相应票据。

**七、**分支机构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会议制度，工作规划等，并报学会备案。

**八、**分支结构成立后需按年向学会交纳管理费，管理费原则上每年2-5万元人民币。学会根据分支结构的组成形式、功能性质、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管理费的实际金额。

**九、**此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保健科技学会。

**十、**此管理办法于2019年12月经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保健科技学会**

**2019年12月**